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我们认真检查，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对该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其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也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人民币 27,210.74 万元。上述先期已投入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7-00020 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以 20,950.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也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我们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上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松彬_____

毛志宏_____

张 辉_____

2016 年 8 月 9 日